

中央警察大學刑事司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校管院字第 1040010949 號函發布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提升警政研究水準、培育警政研究人才，特設立刑事司法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本校警政專業學術水準之提升。
 - （二）強化本校與國內各警政領域之研究效能。
 - （三）因應國內警政議題實務需求，建構國內警政智庫平台。
 - （四）擴大國際及兩岸警政學術交流合作。
 - （五）因應政府機關各項議題之討論。
 - （六）辦理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本大學警政管理學院院長兼任，綜理本中心各項事務。
- 四、本中心置「警政研究」、「安全研究」、「移民事務」及「兩岸交流」等四組，各組召集人由中心推薦本大學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，報請校長遴聘之。
- 五、本中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就本大學相關專長領域之教職員遴聘之，各組置秘書一人，由各組召集人就相關專長領域之教職員遴聘之。有關執行秘書、各組秘書之遴聘、任期、減授學分等須會同本校人事室、教務處等相關單位研商後報請校長同意辦理。
- 六、本中心得視需要聘請顧問，遴聘校內外之學者、專家擔任，任期二年。